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輔導和平地區原住民就業及培育原住民人才管理辦法

109.12.01 訂定

110.04.15 修訂

一、主旨：

為落實企業回饋與地方社區相結合，具體實現經濟與環保相輔相成之理念，以達敦親睦鄰、共榮共存，同享開發成果之目標，本公司特別修訂「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輔導和平地區原住民就業及培育原住民人才管理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25 日 HF2020-0409 簽文核准實施。

三、項目及適用範圍：本辦法分為輔導就業及培育人才兩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輔導原住民就業適用範圍及項目：

1. 職業訓練補助：凡設籍秀林鄉和平地區(和仁、和中、和平)1 年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報名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其委外之合格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其自付之訓練課程費用，待訓練結束且通過測驗取得合格證明後，本公司依訓練期間及時段予以補助，日間訓練班至多補助 6000 元/月，夜間訓練班至多補助 3000 元/月，訓練期間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

算，滿半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以此類推，但若自付訓練費用不足日間 6000 元/夜間 3000 元(每月)，則以實際金額給予補助，每年度補助人數上限 20 人，每人至多補助 12,000 元。申請補助人員應於取得訓練合格證明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送和平村辦公室，經和平村辦公室及秀林鄉公所審核後轉本公司核定之。

2. 就業甄試：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和平地區之相關企業有對外招募人才之需要時，得優先通知秀林鄉公所及和平村辦公室。

(二)培育原住民人才：

為獎掖優秀、敦品勵學及鼓勵清寒學生，本公司設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院校獎(助)學金，其辦理方式如下：

1. 國小獎(助)學金：

獎勵對象：和平國小學生

受理申請期間及審查方法：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錄取標準及審查由學校自訂審核之，並於 10 月 15 日前將獲獎

名單交由本公司，本公司核定後撥付校方公佈得獎學生，並且

擇日公開頒獎，其獎項如下：

獎項	名額	金額	備註說明
學業優秀獎	6名	每名1000元	1. 每年度獎(助)學金合計24,000元。 2. 若受獎者同時申請其他公部門獎(助)學金並符合其受獎資格者，則取消本獎(助)學金資格，並且由學校擇優遞補。
才藝優秀獎	6名	每名1000元	
熱心服務獎	4名	每名1000元	
最佳進步獎	4名	每名500元	
清寒獎學金	6名	每名1000元	

2. 國中獎(助)學金：

獎勵對象：秀林國中

受理申請期間及審查方法：每年9月1日~9月30日受理申請，

錄取標準及審查由學校自訂審核之，並於10月15日前將獲獎

名單交由本公司，本公司核定後撥付校方公佈得獎學生，並且

擇日公開頒獎，其獎項如下：

金額	名額	備註說明
每名2000元	20名	1. 每年獎(助)學金合計40,000元、其中10名為設籍和平村者。 2. 若受獎者同時申請其他公部門獎(助)學金並符合其受獎資格者，則取消本獎(助)學金資格，並且由學校擇優遞補。

3. 高中職及大學院校獎學金：

獎勵對象：凡設籍於秀林鄉滿3年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在

學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學生。

受理申請期間及審查方法：每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後，可郵寄至秀林鄉公所社會課(需註明申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獎學金用)由鄉公所轉交本公司或直接郵寄至本公司(郵寄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收件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並且註明獎學金申請文件)，由本公司審核，依成績標準擇優獎勵，並於 10 月 30 日前公佈得獎人姓名、學校以昭公信後，擇日公開頒獎。

金額	名額	審查資格
1.公立高中職 每名 3000 元	6 名	1. 公、私立高中職(包含公私立五專 1~3 年級、不包含補校、夜間部)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達 75 分以上，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排序分取前 6 名。
2.私立高中職 每名 3000 元	6 名	2. 若受獎者同時申請其他公部門獎(助)學金並符合其受獎資格者，則取消本獎(助)學金資格，並且擇優遞補。
大學(專)院校 (不分公私立) 每名 5000 元	6 名	1. 大學(專)院校學生(包含五專 4~5 年級，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假日學分班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達 75 分以上，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排序取前 6 名。 2. 若受獎者同時申請其他公部門獎(助)學金並符合其受獎資格者，則取消本獎(助)學金資格，並且擇優遞補。

四、本辦法經本公司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輔導和平地區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戶籍地址： <small>(須設籍和平地區滿1年)</smal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職業訓練課程名稱：			
職業訓練單位：			
上課地點：			
職業訓練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計 月 日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時 分 ~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時 分 ~ 時 分 總上課時數： 時			
訓練課程費用：		申請金額： 元(學員自費)	
政府負擔： 元		核定金額： 元(台泥填寫)	
學員自費： 元			
申請時必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3. 結訓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4. 自付繳費證明收據影本			
5. 訓練課程明細			
審核流程	和平村辦公室	秀林鄉公所	台灣水泥 和平分公司
說明：			
1. 依本公司輔導和平地區原住民就業及培育原住民人才管理辦法，凡設籍秀林鄉和平地區(和仁、和中、和平)1年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報名勞動部勞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其委外之合格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其訓練課程費用自費部分，待訓練結束並取得合格證明後，皆可備妥上述文件填寫申請表申請補助。			
2. 補助金額依上課期間不同，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每人補助至多 12,000 元，每年補助人數上限 20 人，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公司核定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獎(助)學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秀林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申請高中及大學獎學金須設籍秀林鄉滿3年)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高中(職)及大學(專)院校必填)： _____年級			
是否同時申請秀林鄉公所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1. 和平國小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熱心服務事證、才藝優秀成績、家境清寒等由校方認可之證明文件) 2. 秀林國中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熱心服務事證、才藝優秀成績、家境清寒等由校方認可之證明文件) 3. 高中(職)及大學(專)院校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含上、下學期)			
備註：1.請確認申請組別及檢附文件是否正確，避免因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全喪失權益。 2.請申請人員務必填寫連絡電話俾利聯絡。 3.凡符合受獎資格者，應於頒獎典禮日一個月內領取獎(助)學金，超過一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資格。			
審核流程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台灣水泥 和平分公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參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存參		